

# 关于: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Ż

#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 200041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 grandall@sh163a.sta.net.cn 网址: http://www.grandall-lawyer.com

#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 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 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 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 称"中国证监会") 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 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 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8 年 4月27日、2008年7月24日、2008年9月9日、2009年2月12日、2009年6 月2日、2009年7月5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崇义章源钨 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 2009 年2月1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变化, 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

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律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性用原则,对 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 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前次审计基准日 2008 年 12月31日,特别是 2009年2月12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关于崇义章源钨 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 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书》、《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和《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 法律意见书(三)》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 2008 年 4 月 27 日本 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自 2008 年 9 月 9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已经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 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 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元信 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开元信德深审字(2009)第 424 号)。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需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 发行人在上述期间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 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及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股东确认,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通过了 2008 年度年检。

发行人获得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证号:(赣) FM 安许证字[2006]M0093 号),单位名称为崇义章源钨 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子钨锡矿,主要负责人为古性科,单位地址为江西省崇义县 铅厂镇,经济类型为私营股份有限公司,许可范围为钨矿地下开采,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 月 15 日。

发行人获得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证号:(赣)FM 安许证字[2006]M0126 号),单位名称为崇义章源钨 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黄泽兰,单位地址为江西省崇义县城塔下村,经 济类型为私营股份有限公司,许可范围为淘锡坑、新安子钨锡矿地下开采,有效 期自 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 发行人获得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证号:(赣)FM 安许证字[2006]M0127 号),单位名称为崇义章源钨 业股份有限公司淘锡坑钨矿,主要负责人为钟瑞光,单位地址为江西省崇义县横 水镇,经济类型为私营股份有限公司,许可范围为钨矿地下开采,有效期自 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

发行人获得江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证号: C3600002009043120013890),采矿权人为崇义章源钨业股 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矿山名称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 司淘锡坑钨矿,经济类型为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开采矿种为钨矿,开采方式为地 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3.7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15.212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贰 年,自 200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

发行人获得江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 T36120080402005612),探矿权人为崇义章源钨业 股份有限公司,探矿权人地址为崇义县城塔下,勘查项目名称为江西省崇义县长 流坑铜多金属矿普查,地理位置为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图幅号为 G50E014001, 勘查面积为 32.49 平方公里,有限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27 日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 勘查单位为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南地质调查大队,勘查单位地址为赣州 市红旗大道 23 号。

发行人获得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矿产品经营 资格证》(证号: 09013), 企业名称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为黄泽兰, 企业地址为崇义县城塔下, 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矿产品种 类为钨精矿及其冶炼产品、仲钨酸铵、钨粉末系列、硬质合金、锡、铜、铋、钼 精矿, 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或经营许可,上述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尚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 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审计报告》(开元信德深审字(2009)第424号),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以及 2009 年 1 至 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

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 2,781,539,566.42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2,844,650,713.24 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7.78%。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自《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止,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自《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审计截至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至本法律意见书的审计截至日期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如下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6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崇义县兰江工贸有限公司	-	-	-	-	212, 999, 974. 01	45.04%	-	-
赣州市赣南钨业公司	4, 471, 336. 30	1. 41%						

(1) 材料采购

(2) 产品销售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赣州市赣南钨业公司	-	-	-	-	-	-	674, 358. 97	0. 11%
西安华山钨制品公司	12, 974, 358. 99	2.97%	66, 315, 726. 50	7.71%	-	-	-	-

(3) 贷款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6月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赣州市商业银行	-	-	60, 000, 000. 00	70, 000, 000. 00
崇义县农村信用联社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偶发性的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均由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了协议,协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
有效。

2)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向赣州市赣南钨业公司的材料采购和向西安华 山钨制品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系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与崇义县农村信用联 社的贷款利率与市场同期利率一致,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7 日 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批准。

3)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 会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

4)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了独立意见。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09年1-6月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436, 480. 00	-	27, 000, 000. 00	-
	应收账款		5, 778, 949. 00	-	-
崇义县兰江工贸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33, 553, 434. 94
牛鼻垅电力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6, 473, 800. 00
黄泽兰	其他应收款	136, 362. 00	-	-	15, 966, 385. 1

2、关联方往来余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构成重大影响。

(三)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自《关 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的审计截至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 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就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 5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 万元)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银行借款合同

1、2009年2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签署《借款合同》 ([崇]农银借字 3610120090000427 号),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借 款人民币4500万元,借款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用途为补充所属矿山 生产流动资金和收购APT,借款期限自2009年2月20日至2010年2月19日,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本贷款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为(崇)农银高抵字3690620080000816号。 2、2009年2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签署《借款合同》 ([崇]农银借字 3610120090000496 号),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借 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用途为收购钨精矿, 借款期限自 2009年2月26日至2010年2月25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 本贷款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崇)农银高抵字 3690620080000816号。

3、2009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签署 《透支业务合同》(200900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向发行人提 供总额达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透支额度,该透支额度用于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周 转,透支额度的有效期间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010 年 3 月 23 日。本合同由赣 县世瑞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黄泽兰和赖香英亦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上述两个保证合同于 2009 年 4 月 2 日终止,其保证事项纳入发行人 及黄泽兰和赖香英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签署的合同编号 为 20090001 和 20090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范围内)。

4、2009年3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签署《借款合同》 ([崇]农银借字 3610120090000674 号),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借 款人民币 2500万元,借款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用途为收购黑钨精矿, 借款期限自 2009年3月17日至2010年3月16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 本贷款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崇)农银高抵字 3690620080000816号。

5、2009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签署《借款合同》 ([崇]农银借字 3610120090000916 号),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借 款人民币 3000万元,借款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用途为收购钨精矿, 借款期限自 2009年3月30日至2010年3月29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 本贷款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崇)农银高抵字 3690620080000816号。 6、2009年3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签署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9年崇义字第0004号),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崇义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生产周转,借款期限为12 个月,自2009年3月31日至2010年3月30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本 合同由江西省耀升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2009 年崇义(保)字0002号。

7、2009年4月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短期 借款合同》(兴银赣拓-流字第20090011号),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昌分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用途为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9 年4月2日至2010年4月2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同期同档次国家基 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本合同由江西耀升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兴银赣拓-流字第 20090011 号-1),同时黄泽兰与赖香英也各自出具《个人担保 声明书》(兴银赣拓-流字第 20090011 号-2 和兴银赣拓-流字第 20090011 号-3)为 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8、2009年4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签署《借款合同》 ([崇]农银借字 36101200900001059 号),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借 款人民币 5400万元,借款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用途为补充生产流动 资金,借款期限自 2009年4月9日至 2010年4月8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31%。 本贷款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崇)农银高抵字 3690620080000816 号。

9、2009年4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签署《借款合同》 ([崇]农银借字 36101200900001173 号),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借款 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用途为补充生产流动资 金,借款期限自2009年4月23日至2010年4月22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 本贷款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崇)农银高抵字 36906200800000816号。 10、 200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崇]农银借字 36101200900001240 号),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2800 万元,借款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用途为收购黑钨精矿,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31%。本贷款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崇)农银高抵字 3690620080000816 号。

11、 2009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签署《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2009]1222001),发行人将其与购 货方之间形成的应收帐款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赣州分行 则按照出口商业发票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发行人有追索权的短期融资,融资总额 不超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12、 200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崇]农银借字 36101200900001436 号),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779%。本贷款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崇)农银高抵字 3690620080000816 号。

13、 2009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签 署《贷款合同》(2009-11750-001),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 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 月,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31%。本合 同由赣县世瑞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900001,同时黄泽兰和赖香英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90002。

14、 2009年5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签署《借款合

同》([崇]农银借字 36101200900001561 号),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崇义县支行 借款人民币 28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收购黑钨精矿,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7 日至 2010 年 5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3.9825%。本贷款由发行人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崇)农银高抵字 36906200800000816 号。

15、 2009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9 年崇义字第 0007 号),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生产周转,借款期限为6 个月,自 2009 年 6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86%。本合同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崇义(质)字 0005 号。

16、 2009年6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签署《授 信额度协议》(2009年虔中信崇额字第02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 向发行人提供总金额达人民币 249,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协议约 定的各单项授信业务的额度范围内用作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中期流动 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0年6月19日。本 协议中 3900万元存量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以发行人 124.33 亩土地及评估值为 6079 万元的设备抵押;3000万元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收回后可发放短期流贷)和 7000 万元短期流贷以发行人拥有的新安子钨锡矿采矿许可证抵押;4000万元短期流 动资金贷款由耀升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借款 人提供产品作质押,视发行人提供产品情况确定相应的贷款金额,可分次分笔提 款,质押产品限于合金、钨粉、碳化钨粉、仲钨酸铵、钨精矿等产品,质押率控 制在市场价值的 50%以内;2000万元承兑敞口以发行人公司本部所在地 64792.02 平方米的房产作抵押,全部授信总量同时由黄泽兰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函编号为 2009 年崇中银信业个保字第 001 号。

17、 2009年6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签署《人 民币借款合同》(2009年虔中信崇字第03号),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义支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实行按季浮动,按季调整。本合同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

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08年虔中信崇抵字第02号。

(二)银行担保合同

1、 2009年6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签署《抵押合同》(2009年崇义质字0005号),发行人为保证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2009年(崇义)字0007号)的顺利履行,将其持有的钨精矿、硬质合金、碳化钨矿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 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未有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 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 行人对现行《公司章程》未作修改。

#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仪事规则及发行人运作情况。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9年2月12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未作修改。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 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 规定和要求。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税务及补贴情况。

(二)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税务变化情况如下:

1、2009年1月1日起,发行人的增值税,除钨制品的税率仍为17%外,其他矿产品的税率已从13%调整为17%,水利电力销售税率则从6%调整为3%;

2、2009年6月1日起,发行人的硬质合金出口退税,税率由14%调整为15%;

3、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财政厅和江西省地 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等 61 家企业为高新技 术企业的通知》(赣科发[2009]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 1 月1 日起,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调整为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税务变化情况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 的批准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如下:

1、根据《中共崇义县委、崇义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全县经济社会 发展工作先进乡镇、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崇发[2009]3 号),发行人被 评为 2008 年度纳税大户,并获得崇义县委、崇义县人民政府奖励 110.78 万元;

2、根据《崇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崇府办抄字[2009]10 号),发行 人获得崇义县财政局拨付的外购矿产品资源税奖励14.5万元;

3、根据《中共大余县委、大余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 年度纳税贡献企业 和外购矿产品企业的决定》(余字[2009]8 号),发行人大余石雷钨矿获得大余县 财政局拨付的企业纳税贡献奖 10.71 万元;

4、根据《崇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崇府办抄字[2009]151号),发行 人获得崇义县政府全面开工困难奖补 500 万元,现已实际收到 250 万元;

5、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商务厅关于拨付 2008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 展促进资金的通知》(赣财企[2009]56 号),发行人获得支持企业扩大出口规模财 政补贴 10 万元、支持企业出口品牌建设财政补贴 15 万元、支持企业参加短期出 口信用保险财政补贴 5.18 万元、支持企业矿产品深加工引进和购置关键设备财政 补贴 25 万元; 6、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三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企[2007]121 号),发行人获得 2007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拨款 24 万元;

7、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和赣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07 年高新企业重大项目 预算的通知》(赣市财教字[2007]28 号)、《关于下达赣州市 2007 年度科技三项费 预算和项目的通知》(赣市财教字[2007]42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高新产业重大 项目(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赣市财教字[2007]52 号)及《关于下达中央 2007 年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政策引导计划项目预算的通知》(赣市财教字[2008]14 号),发行人获得钨基高性能硬面材料产业化补助共计 55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有关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8 年 9 月 9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包含 5%)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 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 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 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 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 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terf

杜晓堂 律师

负责人:管建军

经办律师:

AW

许航 律师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六日